**北京亚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津03民辖终2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亚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法定代表人：郑素华，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朝，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吴淞路\*\*\*\*

主要负责人：唐瑞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佩，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亚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顺通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以下简称太平洋航运运营中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3495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亚顺通达公司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事实和理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被保险人与亚顺通达公司属于委托合同关系，并非运输合同关系，故本案应当以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本案被告住所地与合同履行地均为北京市顺义区，故本案应当移送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太平洋航运运营中心辩称，不同意亚顺通达公司的上诉请求，同意一审法院裁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太平洋航运运营中心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提起诉讼，根据太平洋航运运营中心提供的北京亚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交接单的形式审查，一审法院认定被保险人中汽远通货物运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公司）与亚顺通达公司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并无不当。至于双方之间实际的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可在案件实体审理中予以确认。现货物运输始发地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景新

审判员 邓晓萱

审判员 毕云生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付洪顺



**在线查看此案例**